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 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7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7

项目名称：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路西段
联系人：唐习习
联系方式：1820915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磋商服务方案
-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磋商文件确认书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6月24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中标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规定磋商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辅导及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用户满意度评价”、“人员配备情况”十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服务方案	30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②项目调研方案；③项目实施方案；④成功案例分享、项目预期及合理化建议；评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服务方案具体全面； 2. 咨询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3. 咨询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4. 咨询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0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23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15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8分；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阶段划分；②项目阶段时间安排；③项目各阶段工作主要内容；④项目进度保障；评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具体全面； 2.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针对性强； 3.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科学合理； 4.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可操作性强。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6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4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2分；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辅导及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辅导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实施辅导服务内容；②培训背景、目标、思路概述；③培训对象、课程及时间规划；评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辅导及培训方案具体全面； 2. 辅导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 3. 辅导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 4. 辅导及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3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2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1分；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工具及标准；②日常服务保障措施；③紧急情况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评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具体全面；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针对性强；

		<p>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p> <p>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强。</p>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 6 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 4 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 2 分；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期限、内容；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技术支持；⑤售后回访；</p> <p>评审要求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p> <p>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p> <p>3.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p>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5 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 3 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 2 分；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 1 分；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5 分	<p>供应商对该服务派驻医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年限进行打分，具备 10 年以上医院绩效管理咨询经验的得 5 分，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得 3 分，2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本项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落款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p>
用户满意度评价	5 分	<p>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评价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评价内容一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本项须提供由用户方盖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 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p>根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配备、职责划分进行综合评审比较。</p> <p>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得 6-10 分；</p> <p>人员分工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的，得 3-6 分；</p> <p>人员分工不够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1.7.2条）

21.7.2 价格优惠比例

供应商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服务期：1 年

服务范围：

石泉县医院和石泉县中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分阶段验收：

（1）分段验收：项目每阶段由医院高层领导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供应商提交的各项方案，并及时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供应商根据意见修订方案最终通过阶段验收；

（2）总体验收：医院班子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表决验收，最终通过项目总体验收。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后半半年。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前一周内，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 40%；

第二次付款：方案确定后实施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 40%；

第三次付款：方案经甲方确认验收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咨询费的 20%；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无，需删除）

项目内容

绩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评估调研。乙方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提供基于石泉县医院和石泉县中医院的实际情况的医院经营评价报告及绩效方案解决办法和方案，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乙方需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乙方需进行预算管理设置。

乙方需进行一体化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方案设计。

乙方需进行一体化医院绩效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乙方需制定一体化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乙方需结合国考绩效指标建立一体化医院和科室绩效考核体系。

方案实施辅导：方案设计完成后，乙方咨询团队需组织与医院中高层人员进行解读和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对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指导并协助方案实施试运行 3 个月。

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出具《项目运行总结报告》；乙方负责根据试运行情况对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一体化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及成本管理方案》、《一体化医院绩效分配方案》、《一体化医院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及各科室二次分配方案》、《一体化医院和科室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科室收支及绩效测算表。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需求。

项目培训要求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一体化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一体化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及成本管理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一体化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一体化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合同服务范围和时间

合同服务范围：石泉县医院和石泉县中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两周内安排咨询团队到医院现场开展工作，2-3 个月完成调研、方案设计及测算，运行辅导医院发放绩效工资 3 个月进行项目总结确认。总体项目周期为 6 个月内完成（节假日除外）。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医院绩效管理方案的设计、实施辅导工作。

为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医院相关信息和数据。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60 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 5%违约金。

甲方须派出 1-2 名专人（对甲方运作了解之人员），配合乙方顾问师指导联系工作及收集资料。

甲方在支付完项目费用后享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应当组织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效果，满足医院基本需求，但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仍然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合同内需求没有满足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通过项目验收。

乙方权利和义务

派出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方案设计和实施。

配合甲方确定绩效管理方案设计建设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 3 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 5% 违约金。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后半半年。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费用包含项目咨询费、培训辅导费、乙方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等费用。

本项目费用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前一周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 40%；

第二次付款：方案确定后实施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 40%；

第三次付款：方案经甲方确认验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的 20%。

违约责任

甲方若逾期付款，应按照有关逾期付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与本项目或甲方有关信息，或者在提交报告后，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甲方声明及保证其负有全权内代表自己就本合同进行谈判,并签订本合同,及依法享有起诉和应诉的权利。

---以下无合同内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预算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咨询费、培训辅导费、供应商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等。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在石泉县医院现有绩效方案的基础上，全面融合石泉县中医医院的业务及绩效考核要求，构建一套与外部医保支付改革相适应、与医院高质量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适用于石泉县紧密型医共体县级医院的绩效体系化核算、分配及考核方案。方案应实现“统一体系、分类核算、一体运行”，其中，总院方案作为主体架构，中医医院方案在相同核算框架下增设中医药特色指标与差异化权重，确保绩效核算方法、分配规则、考核流程统一规范，同时体现中医院功能定位与发展导向，形成可落地、可评价、可动态调整的一体化绩效管理体系。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绩效改革原则

（1）一体化与前瞻性原则：按照医共体一体化运行模式进行整体设计，体现县域医疗资源协同管理的前瞻性，支持未来扩展与政策衔接。

（2）公益性导向原则：突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公益性指标，不以经济效益为唯一导向，严禁绩效分配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3）收支平衡下的绩效总量增长原则：在确保医共体整体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提升绩效总量，鼓励提质增效，不得“吃光喝净”。

（4）多维激励原则：绩效体系应兼顾公益性、目标性与激励性，引导医务人员关注居民健康结果，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5）公平与差距控制原则：着力缩小医院之间、科室之间、县乡之间的绩效差距。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给予合理奖励，但个人绩效收入差距不得超过3倍。

（6）可持续发展与风险防控原则：提取充足基金用于长远发展，严格控制医院债务规模，不得因绩效分配新增债务。患者满意度纳入考核，并与绩效挂钩。

(7) 成本控制与绩效倾斜原则：面对运行成本高、收入下降及政府保障不足等现实压力，绩效分配应适度向一线、关键岗位及成本控制成效显著的单元倾斜。

(8) 综合客观与简便可行原则：考核方案具备高度综合性，评价过程客观、可量化；制度设计简洁易行，不繁琐复杂，便于医共体各层级理解和执行。

(9) 依法合规与两个允许原则：严格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突破奖励绩效占比），在政策框架内自主分配，同时确保收支平衡与积累。

(10) 质量安全与绩效关联原则：坚持以“患者健康产出”和“服务全过程价值”为核心评价维度。绩效分配不仅要衡量工作量，更要强化对医疗质量、效率、成本及患者满意度的综合考核。质量安全指标与绩效直接挂钩，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则扣减绩效，确保安全底线。

(11) 激励相容原则：实现医院、科室、个人三者目标的一致。个人收入增长必须建立在科室病种结构优化、成本控制有效和医院整体绩效提升的基础上，形成利益共同体。

(12) 平稳过渡原则：充分考虑改革的历史延续性与员工接受度，设置合理的政策缓冲期与过渡方案。坚持“增量改革、结构调整”，确保医院稳定运行与团队士气。

（二）绩效管理方案内容

▲1.评估调研。

供应商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提供基于石泉县医院和石泉县中医院的实际情况的医院经营评价报告及绩效方案解决办法和方案，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2.绩效管理方案设计。

2.1.供应商需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通过调动积极性、提高技术能力、控制病种次均费用、降低药耗、扩大门诊等这些方面结合医院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达成的目标，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2.2.供应商需进行预算管理设置。

在确保医院收支结余的前提下，按照国家两个“允许”的要求，结合三明医改中关于绩效年薪核定的要求，按照一体化的思路，进行石泉县紧密型医共体县级医院运营预算和绩效总量核算。

▲2.3.供应商需进行一体化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方案设计。

(1) 需根据国家医改政策的要求和医院新会计制度的规定，从医院实际出发，制定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方案。

(2) 梳理核算单元，对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收入和支出进行归集和分配；

(3) 以预算管理为基础，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科室运营全成本核算及药耗成本控制奖罚和绩效考核。

▲2.4.供应商需进行一体化医院绩效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1) 对临床医生、医技、护理、医辅/特殊单元、行政后勤等单元进行绩效核算设计。

(2) 对科主任和护士长进行绩效核算设计，将医院总体目标分解形成科主任考核目标，实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并行，激励科主任和护士长发展好科室。

(3) 对医院管理团队进行融合，形成一个医院管理和保障团队，设计行政后勤单元进行绩效核算方案。包括院党政领导、行政后勤科室中层干部、行政后勤普通岗位等。

▲2.5.供应商需制定一体化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进行科室主任和护士长二次分配培训，指导科室按技术能力、工作量和工作业绩进行绩效工资分配，建立科室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体现职工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对科室自定的二次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确认，以确保科室分配方案符合医院的要求。

▲2.6.供应商需结合国考绩效指标建立一体化医院和科室绩效考核体系。

(1) 建立院科两级及经营考核+管理考核的综合考核方式，落实国家绩效考核标准。

(2) 将医院各项考核工作明确地分解到相关职能科室，为医院建立以绩效管理为中心的医院管理模式，形成责权利一致、优绩优酬的绩效考核体系。

(3) 建立科室、业务科室中层、行政后勤管理中层月度业绩考核标准。

3.方案实施辅导

3.1.方案设计完成后，供应商咨询团队需组织与医院中高层人员进行解读和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对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3.2.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指导并协助方案实施试运行 3 个月。

4.总结验收

4.1. 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出具《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4.2. 供应商负责根据试运行情况对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包括：《一体化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及成本管理方案》、《一体化医院绩效分配方案》、《一体化医院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及各科室二次分配方案》、《一体化医院和科室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科室收支及绩效测算表。

4.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需求。

（三）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在项目不同阶段（评估调研、绩效管理方案设计、方案实施辅导、总结验收）合理安排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新绩效管理方案，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一体化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一体化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及成本管理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一体化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一体化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 与考核方案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7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服务方案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九十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7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价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五、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石泉县医共体总院及县中医医院绩效分配与考核方案服务 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